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5-5

抽检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包标段）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采 购 人：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项城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年6月23日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 ”等字样。



项目委托方（甲方）：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项城市建设路 6 号
单位名称（乙方）：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蔡县西上公路西段南侧
邮编：463800
单位开户名：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74730800000048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明宇
性 别：男 身份证：412825198801310291
工作单位：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 编：463800 职 务：业务经理
联系方式：13700885712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计划安排，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抽检细则具体规定要求完成项城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承检单位承担的具体抽检任务量以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招标的具体批次数（总批次 365，其中餐饮食品 132 批次、农产品 133 批次、专项抽检 100 批次）为准，不经甲方授权乙方擅自多抽的批次不予结

算。

2、组织对乙方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检验工作。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对乙方执行任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

5、以本次合同和项城市 2025 年抽检方案（以招标标段抽检数量）为准。对乙方提供检验报告以及汇总表，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6、合同结束，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考虑续签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要求，实施委托任务的抽样、检验工作。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对任务通知书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记录以及检验员资质证明等。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或

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乙方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7、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8、2025 年抽检任务应于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按甲方约定事项要求完成。

二、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样品采集传送、样品信息填报等服务。
-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备样保管服务。
-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 （四）如甲方有需要可为甲方监管人员提供培训、技术等支持。
- （五）乙方对合格检品的备样产品无偿向社会机构捐赠，并向甲方提供捐赠相关资料。

三、抽检任务：

承接项城市食品安全抽检365批次抽检任务。

四、费用拨付

- （一）本次抽检金额为：以实际完成分配任务的数量结算，购样费根据实际购样费票据据实报销。

（二）支付方式：

抽检任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单位开户名称：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410501274730800000048

五、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乙方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实验室资质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3、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 4、合同有效期内能力验证超过2次（不含2次）出现不符合要求的；
- 5、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露给第三方的；
- 6、出具虚假检验费用结算报告的。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

能解决的，乙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事项

(一) 甲、乙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乙方：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Aligao

项目负责人：王明宇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状元红